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以股代息(附有選擇現金之權利)

用以計算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港幣**0.6878**元。

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概述以股代息之安排之通函後，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之港幣**0.01**元代息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股份港幣**0.6878**元。

該折讓市值為港幣**0.6878**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止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724**元再折讓百分之五(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因此，根據該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之該部份股權可收取下列數目之代息股份：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0.01元}}{\text{港幣0.6878元}}$$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將予配發以作為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每股港幣**0.01**元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份，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將予配發作為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開始買賣。有關批准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及顏志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